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易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宣示判決期日變更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參照）。

二、本件被告劉易鑫因詐欺等案件，前經辯論終結，原定於113年12月23日上午9時29分宣判，然受命法官預定於該日請假，致未能於該日宣示判決，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並為節省司法資源，本院認為有必要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詩琳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